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29	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93)	(7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135.63)</u>	<u>(76.1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29,057	2,844,899
銷售成本		<u>(477,989)</u>	<u>(1,066,123)</u>
毛利		451,068	1,778,776
其他收入	4	149,488	95,9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4,526)	140,8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386,156)	(60,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358,968)	(294,211)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17,121)	(20,718)
— 其他行政開支		(554,505)	(675,7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768	99,4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5	16
融資成本	6	<u>(571,543)</u>	<u>(1,578,409)</u>
除稅前虧損		(1,269,470)	(514,680)
所得稅開支	7	<u>(18,911)</u>	<u>(47,044)</u>
年內虧損	8	(1,288,381)	(561,7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291</u>	<u>26,55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41,090)</u>	<u>(535,17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546)	(790,27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7,78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3,415</u>	<u>20,764</u>
		<u>(1,288,381)</u>	<u>(561,7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5,255)	(763,72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750	207,78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3,415</u>	<u>20,764</u>
		<u>(1,241,090)</u>	<u>(535,17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35.63)	(76.17)
— 攤薄		<u>(135.63)</u>	<u>(76.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8,062	5,520,394
使用權資產		219,290	316,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1,441	1,350,9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76	3,1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443	24,481
其他投資		45,643	43,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65	203,701
合約資產		54,957	40,94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00,785	181,366
遞延稅項資產		25,383	29,264
		<u>6,573,445</u>	<u>7,714,4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93,895	6,319,8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2,657	262,839
可退回稅項		346	1,6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1,001	24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125	586,050
		<u>5,135,024</u>	<u>7,418,8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5,087	783,384
		<u>5,590,111</u>	<u>8,202,2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985,852	1,340,2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145	114,220
應付稅項		2,383	4,763
關聯公司貸款	12	4,811	32,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36,921	1,084,285
優先票據	14	—	467,305
租賃負債		30,305	38,477
		<u>1,603,417</u>	<u>3,081,60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2,385	562,365
		<u>1,795,802</u>	<u>3,643,971</u>
淨流動資產		<u>3,794,309</u>	<u>4,558,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67,754</u>	<u>12,272,69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082,502	2,009,185
優先票據	14	1,722,571	2,648,062
租賃負債		239,991	332,887
遞延收入		343,979	327,850
遞延稅項負債		679	841
		<u>4,389,722</u>	<u>5,318,825</u>
淨資產			
		<u>5,978,032</u>	<u>6,953,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773	73,629
儲備		<u>3,122,903</u>	<u>4,292,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4,676	4,366,2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738,472	2,537,7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34,884</u>	<u>49,942</u>
權益總額			
		<u>5,978,032</u>	<u>6,953,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758,461	2,694,979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151,991	79,637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8,605	70,283
	<hr/>	<hr/>
總額	929,057	2,844,899
	<hr/> <hr/>	<hr/> <hr/>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414,9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9,732,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向國有電網公司籌集及分配資金以用於對太陽能發電公司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1%至2.37%（二零二一年：每年2.34%至2.76%）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0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四十八個月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385	95,157
一年後	<u>318,031</u>	<u>275,110</u>
	<u><u>376,416</u></u>	<u><u>370,267</u></u>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7至10日前支付。本集團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46,737	2,761,970	5,327,923	6,316,507
其他國家	82,320	82,929	956,268	1,119,110
	<u>929,057</u>	<u>2,844,899</u>	<u>6,284,191</u>	<u>7,435,61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73%(二零二一年：92%)。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681,709</u>	<u>2,617,14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	24,895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1,533	2,960
— 能源收入抵免 (「投資稅項抵免」)	14,341	13,08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10,052	28,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6,346	18,997
— 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70,392	—
其他	16,824	7,227
	<u>149,488</u>	<u>95,911</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38,744)	53,907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1,342)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	(47,630)	84,669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169,1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5)	52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5,444	1,701
	<u>(104,526)</u>	<u>140,8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663)	7,108
— 合約資產	(177)	5,160
— 其他應收款項	(385,316)	(72,783)
	<u>(386,156)</u>	<u>(60,515)</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968	294,21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342	—
	<u>370,310</u>	<u>294,21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595	1,179,921
優先票據	235,303	323,731
關聯公司貸款	138	41,923
租賃負債	6,507	32,834
	<u>571,543</u>	<u>1,578,409</u>
總借款成本	571,543	1,578,40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
	<u>571,543</u>	<u>1,578,40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013	30,4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1)	(1,712)
	<u>15,192</u>	<u>28,775</u>
中國股息預扣稅	—	920
遞延稅項	3,719	17,349
	<u>18,911</u>	<u>47,0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於本年度，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00	3,500
— 非核數服務	809	1,86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70	850,544
— 使用權資產	34,810	71,2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649	280,0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68	29,988
股份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性質)	<u>17,121</u>	<u>20,718</u>

9.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92,546)</u>	<u>(790,274)</u>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0,432</u>	<u>1,037,521</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導致於所有呈列期間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100,432,347。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根據股份合併自上年度年初起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592,950	1,673,7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383	446,9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198,183	2,875,17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78,581	374,404
— 可退回增值稅	62,008	66,982
— 應收原附屬公司股息	303,628	396,094
— 其他	163,403	866,853
	<u>4,760,136</u>	<u>6,700,12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3,555)	(2,892)
— 非貿易	(762,686)	(377,370)
	<u>(766,241)</u>	<u>(380,262)</u>
	<u><u>3,993,895</u></u>	<u><u>6,319,86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7,221,11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中國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9,8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89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464,256	1,492,086
0至90天	75,362	69,564
91至180天	13,824	41,869
超過180天	16,075	17,419
	<u>1,569,517</u>	<u>1,620,938</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4,490	246,631
91至180天	134,442	127,517
181至365天	274,353	233,434
超過365天	960,971	884,504
	<u>1,464,256</u>	<u>1,492,0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1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45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原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附註)	<u>4,811</u>	<u>32,325</u>
	<u>4,811</u>	<u>32,325</u>
分析為：		
— 流動—一年內償還	<u>4,811</u>	<u>32,325</u>
	<u>4,811</u>	<u>32,325</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取得貸款共計人民幣32,325,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人民幣4,81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36,701	989,996
其他貸款	<u>1,782,722</u>	<u>2,103,474</u>
	<u>2,519,423</u>	<u>3,093,470</u>
有抵押	2,139,035	2,516,675
無抵押	<u>380,388</u>	<u>576,795</u>
	<u>2,519,423</u>	<u>3,093,470</u>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78,661	351,5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660	329,5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4,780	190,850
超過五年	<u>208,600</u>	<u>118,000</u>
	736,701	989,996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78,661)</u>	<u>(351,593)</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558,040</u>	<u>638,403</u>
分析為：		
定息借款	—	109,259
浮息借款	<u>736,701</u>	<u>880,737</u>
	<u>736,701</u>	<u>989,996</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99,226	519,5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8,082	343,0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1,193	712,198
超過五年	855,187	315,523
	<u>1,723,688</u>	<u>1,890,349</u>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59,034	213,125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58,260)</u>	<u>(732,692)</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524,462</u>	<u>1,370,782</u>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06,895	100,557
浮息借款	1,675,827	2,002,917
	<u>1,782,722</u>	<u>2,103,474</u>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融資須履行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9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索賠已計提撥備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123,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00	20,5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664	62,850
超過五年	—	6,056
	<u>59,034</u>	<u>213,125</u>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2.05%至7.03%	4.41%至8.1%
美元借款	1.72%至5%	1.72%至5%
港元借款	—	9.7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109%至170%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93%至170%
美元借款	<u>LIBOR +3.25%至3.5%</u>	<u>LIBOR +3.25%至4.3%</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8,196	414,566
港元	—	178,237
	<u>408,196</u>	<u>592,803</u>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5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5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二一年：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期特定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

1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u>1,722,571</u>	<u>3,115,367</u>
分析為：		
流動	—	467,305
非流動	<u>1,722,571</u>	<u>2,648,062</u>
	<u>1,722,571</u>	<u>3,115,36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發行新的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約7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贖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贖回約1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約12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15.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協鑫新能源非洲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非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訂立EPC協議。據此，杭州福斯達及浙江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將向協鑫新能源非洲(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天然氣液化廠，代價約為15,0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78,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現金購買於2024年到期之10.00厘優先票據(「票據」)當中不超4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6,000,000元)總額的未償付本金面值之要約(「購買要約」)所載條件，本公司已接納未償付本金總額面值約36,38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919,000元)的有效提呈購買的優先票據(「獲接納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獲接納票據支付購買價(即每張1美元本金額票據支付0.95美元)及應計利息。於要約完成後，所有獲接納票據已被註銷，於有關註銷後，票據面值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7,76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

新戰局，鑫聚力，新啓航

二零二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回顧這一年，俄羅斯與烏克蘭政治衝突的持續，不但引發能源危機、導致能源價格飆升、通貨膨脹加劇，還成了全球推動可再生能源增長的最強大引擎。在可再生能源尚未成為主力之際，全球對清潔替代能源的需求旺盛。歐盟國家為了取代俄羅斯的管道天然氣，加快尋找清潔替代能源的步伐。於二零二二年，歐盟成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買家，合共進口了1.01億噸液化天然氣，較前一年大幅增加了58%，這反映出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正步入深度調整，對能源行業產生了深層次影響。

縱然歐洲各國對愈演愈烈的能源危機束手無策，全球經濟增長正受到能源緊缺和通脹危機嚴重拖累，中國去年的經濟表現依然突出，成功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受益於國家明確的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一系列聚焦推動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的政策和規劃相繼出台，引導資本與社會資源向新能源行業聚集，帶動可再生能源領域技術加速迭代、成本持續降低，新能源行業迎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協鑫新能源在這全球性危機的驚濤駭浪裏，憑著戰略轉型帶來的高企業柔韌性，順勢而為，依據國內外的環境變化和突發情況，堅定不移推動產業變革、經營變革、管理變革、組織變革，彈性地面對解決各種挑戰與障礙，乘風破浪，竭力在千變萬化中抓新機會、抓突破口，通過戰略性的探查、持續提升內在競爭力，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

抓緊天然氣格局大調整下的新機遇

在雙碳發展過程中，協鑫新能源持續積極謀新求變，不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公告已成立氫能事業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協鑫新能源公佈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擬通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在風險較低且可控的情況下，投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氣田的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把握進軍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上佳機遇。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5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而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計劃透過約750公里長的管道將天然氣由礦藏地輸送至位於吉布提海岸的沿岸液化廠，將天然氣轉換成液化天然氣以便出口至多個國家的終端客戶，緊握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龐大需求、緊貼能源價格上升的脚步。

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對氫能業務的未來發展仍充滿希望，對利用天然氣制氫技術的研究毫不間斷，並期望在氫能發展時機更趨成熟時，將可憑藉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快速鎖定天然氣供應及技術，為氫能業務的未來規劃儲備獨特的優勢。

為了在發展天然氣業務的道路上能夠穩操勝算，同時避免增加財務上過多的負擔，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完成配售及認購合共22.75億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相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4%。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億港元。本集團擬將利用該款項的90%投資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管理（「**運維管理**」）服務，而餘下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共同發展相輔相成

協鑫新能源在積極探索新業態，同時堅守核心業務的發展，努力為進入下一發展階段打下更扎實的基礎。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維管理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不斷提高智能化運維管理水平和電站系統效率，竭力為運維管理輸出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目前，本集團為近4吉瓦的能源項目提供運維管理輸出服務，客戶分布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為了在未來成長開發的道路上走得更穩更遠，協鑫新能源一直著眼長遠的發展，於過去幾年戰略轉型的過程中，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提高至管理層面，並全方位地融入到各個領域。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發展的過程中，通過在輕資產戰略轉型成果基礎上，走好最後一公里，積極處理出表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50.9%，整體負債已達至更有利長遠發展佈局的水平，在保障了現金流平衡的同時，還提供了開拓新賽道的機遇，為謀劃未來長遠發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撐。

財務狀況持續向好助力發展天然氣業務

在財務狀況持續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審慎處理現有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要求，並於去年合共完成三次回購約2.56億美元的現有票據。最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回購約3,60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回購後本集團餘下未償還票據為約2.1億美元。本集團日後將會繼續根據流動資金狀況，按協議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履行相應義務，嚴格遵循債務條款要求比例按時回購和償還債務，以進一步縮減整體負債和減少融資上的開支。

全球邁向能源轉型關鍵拐點天然氣中長期發展潛力無限

展望將來，為了充分把握清潔能源未來的發展重點，協鑫新能源對國內外天然氣發展形勢進行了全面、清晰、客觀的認識和判斷。由於天然氣是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對於優化能源結構和減碳、減排有著重要的作用，在國內外一直受到高度的重視。

近年來，國家積極推動天然氣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相繼出台和發佈一系列合理引導和促進天然氣產業市場建的政策和規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召開的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提出，天然氣是清潔低碳能源，在能源安全保障和綠色低碳轉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天然氣增儲上產成為戰略選擇，需要加快推動天然氣產業結構、能源結構、交通運輸結構等調整優化。與此同時，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共同印發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規劃**》)指出，需著力增強天然氣儲備和供需市場調節，優化天然氣使用方向，並通過加快完善天然氣市場頂層設計，構建有序競爭、高效保供的天然氣市場體系，完善天然氣交易平台。由於國內對天然氣龐大的需求不斷增加，儘管《規劃》提出力爭到二零二五年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500億立方米以上，但預期上產的速度將好大機會趕不上國家能源局預計二零二五年國內天然氣消費規模達到4300-4500億立方米的需求增速。

與此同時，歐盟為擺脫對俄羅斯在能源上的依賴，在二零二二年五月推行了REPower EU 新能源計劃，提出各項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節省能源等有效措施。然而，歐洲各國在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所需要的時間一般較長，開發的成本亦相對偏高。因此，歐盟必須要尋求其他資源以彌補失去俄羅斯在能源上的供應，而液化天然氣剛好成為了填補此空白的重要清潔替代能源。

市場預期，在全球成功實現全面綠色低碳能源轉型前，國內外天然氣供應不足的問題將維持一段較長時間，國際能源署甚至認為液化天然氣供不應求的局面或將成為新常態，從而引致天然氣的價格將持續居於相對高位。協鑫新能源作為一家核心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綠色企業，面對國內外能源領域翻天覆地的變化，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圍繞「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在未來謀求智慧能源變革的主旋律中精準發力，緊抓發展天然氣業務的上佳機遇，國內國外兩條主線持續推進一體化開發，為迎接天然氣廣闊的發展前景作出明確的部署和規劃，打造本集團未來增長新引擎，同時為國家能源轉型的發展上貢獻行業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9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15.7%。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69%及72%。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上報告期間人民幣1,7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51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17.9%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
5.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所致；及
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盈利預警公告，雖然本集團已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為不少於人民幣13億元，但當本集團末期業績落實後，實際淨虧損為人民幣12.88億元。該差額歸因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略低於董事會在發佈盈利預警公告時的預期。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的併網容量約為84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兆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光伏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4	189	291	0.72	209
其他	1	—	—	20	0.75	15
		4	189	311	0.72	224
青海	2	4	98	122	0.61	75
吉林	2	4	51	77	0.74	57
遼寧	2	3	60	92	0.54	50
甘肅	2	1	20	25	0.76	19
		12	229	316	0.64	201
江蘇	3	2	23	76	0.87	66
河北	3	1	21	46	0.20	9
山東	3	6	153	184	0.80	148
河南	3	4	15	11	0.55	6
廣東	3	4	13	15	0.87	13
福建	3	3	56	59	0.69	41
上海	3	1	7	7	0.86	6
其他	3	—	—	4	1.25	5
		21	288	402	0.73	294
小計		37	706	1,029	0.70	719
美國		2	134	187	0.41	77
附屬電站總計		39	840	1,216	0.65	796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估：	
電力銷售	343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453</u>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總收入	796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u>(38)</u>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758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52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u>19</u>
本集團總收入	<u><u>929</u></u>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光伏電站的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及(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758,461	2,694,979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151,991	79,637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8,605	70,283
	<u>929,057</u>	<u>2,844,899</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0元(二零二一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2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以擴闊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為3,669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8.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2.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6.9%(二零二一年：78.5%))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毛利率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與電力銷售業務相比，採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百萬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17.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7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相比去年同期，由人民幣1,578百萬元減少63.8%至人民幣5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部分由二零二一年約8.6%增至二零二二年約9.7%的平均借款利率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地方國家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9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8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1,45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及合約資產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7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待登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兆瓦)。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款項及建造成本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附屬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加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2	2,009
優先票據	1,723	2,648
租賃負債	240	333
	<u>4,045</u>	<u>4,990</u>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5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	1,084
優先票據	—	467
租賃負債	30	38
	<u>472</u>	<u>1,6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	1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5	327
租賃負債	23	10
	<u>172</u>	<u>465</u>
總債務	4,689	7,0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797)	(5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53)	(2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62)	(430)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	(5)	—
	<u>3,572</u>	<u>6,037</u>
淨債務	3,572	6,037
總權益	5,978	6,95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u>59.8%</u>	<u>86.8%</u>
總負債	<u>6,186</u>	<u>8,963</u>
總資產	<u>12,164</u>	<u>15,917</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u>50.9%</u></u>	<u><u>56.3%</u></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2,559	3,368
港元(「港元」)	—	178
美元(「美元」)	<u>2,130</u>	<u>3,530</u>
	<u><u>4,689</u></u>	<u><u>7,076</u></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2,95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21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百萬元)。

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訂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 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 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一月至三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60	144
三月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00%	85	89
四月	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	7
十二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51%	50	26
總計			216	266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公告（如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79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合計2,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13,750,000股）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工作（相當於該交易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74%），以每股0.13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配售價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2.7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令本公司得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9,479,16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經扣減相關成本及開支）為約0.13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2.7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38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支付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管理服務，以及餘下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由於朱鈺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期間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總裁並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共山先生及王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變更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二零二二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